

【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】 - 113 - 02 - 12

標題：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建設、維護暨拆遷配合工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案例內容：

(111) 1110025667

- 一、 行業分類：有線電信業
- 二、 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：公路交通事故 (20)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：梯子(371)
- 四、 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 發生經過

111年10月20日11時許，罹災者張○○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之拉線式鐵塔進行同軸電纜增設作業，罹災者張○○於拉線式鐵塔固定梯第6層第2階踏條(距地約16公尺)處作業，當下僅用腰掛式安全帶繞過固定梯第6層第2階踏條勾掛，因該階踏條不明原因斷裂，導致罹災者張○○自該處墜落至地面，致骨盆骨折出血、後腹腔血腫，經通知119後送往大甲區光田綜合醫院急救無效，於同日○時○分死亡。

六、 原因分析

(一) 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張○○自距地高度約16公尺處墜落，造成骨盆骨折出血、後腹腔血腫，導致創傷性低血容性休克，不治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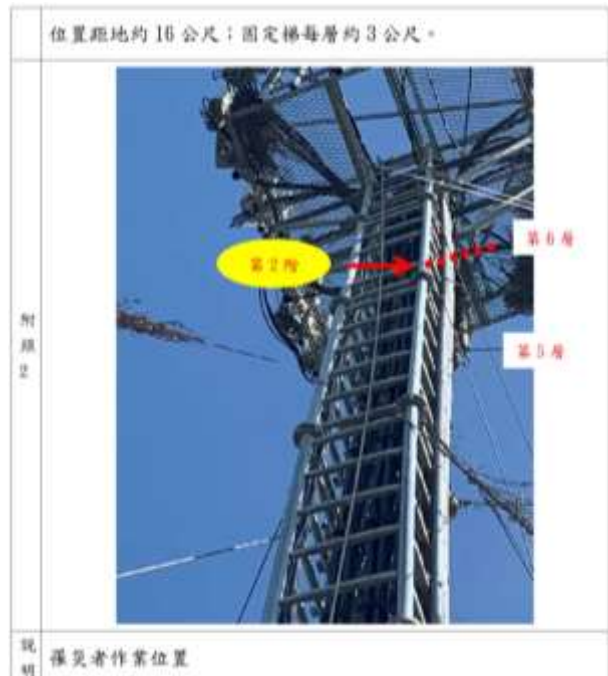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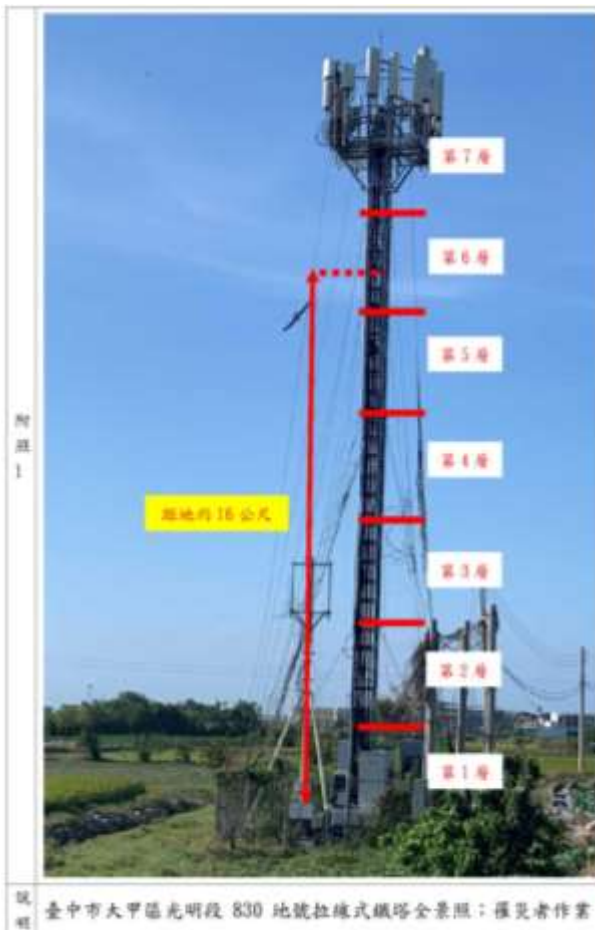
1. 固定梯未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梯長連續超過6公尺時，未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，並未於距

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。

2.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使用安全帶時，未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
3. 對於 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高處作業，勞工未依規定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並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4.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



附圖 3

說明 腰掛式安全帶繞過固定梯示意圖



附圖 4

說明 第 6 層第 2 階斷裂之吊梯



附圖 5



說明 斷裂之踏梯兩側斷裂面



附圖 6



說明 現場遺留罹災者配戴之安全帽、背負式及腰掛式安全帶。



附圖 7



說明 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830 地號。

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》

(1) 僱主應遵循下述法規，以避免作業時，有發生墜落危害之虞。

①僱主設置之固定梯，依規定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並於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，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，並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，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1、8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②僱主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鉤掛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③僱主使勞工於 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時，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2) 以本案例為借鏡，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，應依照本校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〉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的危害告知，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，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、安全衛生經費等，並確認其適切性，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
再者，依據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26 條第 1 項，僱主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2 項)